

大法重塑的生命在浊世中闪光

【明慧网】践行真、善、忍的大法弟子们，犹如社会中的一股清泉，清洗着污浊，纯净身心回归本性，展现着大法的美好与殊胜，证实着大法师父的慈悲与伟大。

这里给大家讲述我们当地几位大法弟子修炼法轮大法后身心变化的小故事。



看淡利益、为家人着想

修炼法轮功前，法轮功学员 A 身体多病，脾气暴躁，尤其看不上她的丈夫。她丈夫懒惰，家里的事情啥也不管，每次干活都得 A 连打带骂的。丈夫每个月只买米、面、油，别的不管，开的工资也不告诉她，十年没往家里交出一分钱。

A 曾说，自己身体多病，又爱生气，一看到村里有去世的人心里就哀伤叹息，觉的自己能活到四十一岁就知足了。

学法轮大法后，A 懂得了替别人着想，不计较个人得失，面对丈夫的所作所为，她不再打骂，还能替他着想。丈夫挣的少，不住家里交钱，她就自己做点小买卖添补家用。2009 年她家动迁了，买了一套二手的两室一厅的楼房，她丈夫一分钱没出，房子过户时房产证上，她仍然写上丈夫的名字。

A 的父母年迈，母亲基本上已经卧床不起，A 家里姊妹好几个，两个妹妹都上班或做生意没有时间为由，对父母不上心。A 同修和大姐照顾年迈的父母，经常给父母买好吃的和衣物，从无怨言。（孝敬父母是应该的）在她身上展现出了大法的美好和大法师父的伟大。

贤惠出名

修炼法轮功前，法轮功学员 B 心眼小，爱占小便宜，大姐姐回娘家吃顿饭她都不乐意，生气甩脸

子。丈夫懒惰，还爱耍钱，B 经常跟丈夫生闷气，有时打仗。

修炼法轮功后，B 的变化非常大，遇到问题时能用大法真、善、忍的法理对照自己，心里有想不开的事儿，通过看书学法慢慢的就想通了。B 照顾婆婆细心，婆婆得了脑血栓，给婆婆洗脸，洗脚，洗内裤。公公爱喝酒、看小牌和打小麻将，B 也都顺着老人的意。

一次我去她家跟她说：“你可真行啊，酒和烟供着就行了，还给他钱出去耍。”她说，公公都这么大岁数了，还有几年活头，他就是爱玩儿，也没啥输赢的，让他高兴少生病就行了。我看到 B 的善。

那几年农村动迁，她家的地被占用了，她主动的跟丈夫说：“这些年虽然都是咱们照顾父母，但是父母养了你也一样养了两个姐姐，虽然她们出门在外了，咱家占的地钱分给两个姐姐点，别因为钱闹的姐弟间不和。丈夫听了她的劝告后，按占地分钱时，丈夫和 B 亲自开车给两个姐姐送去。这事在村里一时成了美谈。

婆婆眼里的好儿媳

法轮功学员 C 刚修炼不久，婆婆曾许诺给她的一百四十多平方米的门市房，要动迁了，其中有两间面积五十平方米左右的房间没有房票，她的二大姐姐就以盖房时她拿

钱为由，私自里找人办了房票，把两间面积五十平方米左右的房子占为己有。C 知道后没跟大姐姐计较，看淡了利益，和以往一样善待大姐姐。

后来房子动迁了，她的婆婆又哭着找 C 说：“我想和你商量点事，就是你三哥（D 的大大哥）做买卖赔了钱，把房子都卖了还钱，还没够，还欠人家三十多万，还得供孩子上大学，事先答应给你们的门市房就不给你们了，我打算用这笔动迁款给你三哥还饥荒，然后再给他买个房子。你同意不？”C 说：“妈，您不用跟我商量，您想咋安排就咋安排吧！我听您的。”

C 的丈夫有了外遇，女儿告诉了八十多岁的奶奶，婆婆气的边哭边大骂儿子说：“几个儿媳就属她好，你怎么不好好过日子，不学好啊！”C 能放下私怨，善待丈夫，完全是因为她受益于法轮大法，能按照大法师父的话做。她的婆婆私下里也说：几个儿媳里，C 的人品最好。

在这里感恩慈悲伟大的师父教导出处处能为他人着想，道德高尚的弟子。在这红尘浊世乱象中，大法重塑的生命如朵朵净莲，纯净洒脱，回归纯真的本性，处处绽放着芬芳。

文/辽宁大法弟子◇

七旬辛林原被非法关押 家人申请会见、阅卷被回绝

【明慧网】（明慧网通讯员宁夏报道）宁夏银川市 71 岁的法轮功学员辛林原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一日被石嘴山市大武口区公安分局政保大队警察刘鹏飞等三人绑架，非法关押到石嘴山市看守所，她被构陷到检察院。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她的家属及儿子亲友辩护人，从银川市居住地前往石嘴山市大武口区检察院，会见了第二检察部辛林原迫害案的办案人张招娃、雷英（电话 0952--2021817）。

家属将《取保候审申请书》当面交给办案人员张招娃检察官。疾病缠身的辛林原丈夫（77 岁）脖子上挂着吸氧机和心脏检测仪，向办案人员讲述了自己的身体情况，并讲述了大武口区公安分局办案警察执法犯法、欺骗执法、撒谎执法的情况；向大武口区检察院申请给辛林原办理取保候审。当时，检察官张招娃回答，取保候审办不了，要给辛林原定罪。辛林原丈夫陈建国大声说，你把定罪的法律拿出来，我有公安违法的证据，你定罪看看。一气之下，气上不来，赶快吸氧。

作为亲友辩护人的辛林原儿子说，依照《刑事诉讼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的规定，我有阅卷的权利，我有会见的权利，我向尊敬的检察官提出申请。当时被张招娃一口回绝。张招娃有这个权力吗？

检察官张招娃回绝辛林原亲友辩护人的法定申请是张招娃的个人意见还是检察院或检察二部的意见？《刑事诉讼法》第三十九条“其他辩护人经法院、检察院许可，也可以同在押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会见和通信”，第四十条明文规定是“其他辩护人经法院、检察院许可，也可以查阅、摘抄、复制上述材料。”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起施行的《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第四十八条“自检察院对案件审查起诉之日起，律师以外的辩护人向检察院申请查阅、摘抄、复



制本案的案卷材料或者申请同在押、被监视居住的犯罪嫌疑人会见和通信的，由检察院负责捕诉的部门进行审查并作出是否许可的决定，在三日以内书面通知申请人。”

辛林原丈夫和儿子离开检察院后，张招娃又电话告知辛林原儿子说；下午三点亲友辩护人来检察院一趟。三点辛林原儿子准时到了检察院，张招娃说我们要去看所见的辛林原，要求她认罪认罚。亲友辩护人说我妈修炼这么多年，她坚信真善忍，她不会认罪认罚的！

家属的取保候审申请、亲友辩护人的阅卷、会见申请遭检察官拒绝以后，辛林原丈夫和儿子亲友辩护人表示：随后将后者的书面申请书递交检察院等相关部门。为辛林原能够办理取保候审和亲友辩护人会见、阅卷再争取一下。家属认为，向检察院递交《取保候审申请书》，履行法律赋予亲友辩护人的会见、阅卷是正常的法律行为，办案检察官为什么不问青红皂白的就拒绝哪？

在三月二十五日之前，辛林原银川居住地的社区领导许毅凡来到辛林原家，看望了体弱多病的辛林原丈夫陈建国，说是受自治区党委领导委托来的，有什么困难我们帮助解决。陈建国表示感谢。由于陈建国此前向多位领导或多个部门邮寄了信访信，个别部门的领导、或委托他人代劳到银川陈建国的家里看望了陈建国，并询问了其病情及当前的家庭生活情况，也表示愿意提供帮助。

请石嘴山市大武口区检察院的领导和各位检察官真正了解了解法轮功到底是什么呢？法轮功是佛家上乘修炼大法，教人真、善、忍，重德行善，做一个真正的好人。不吃喝嫖赌，不坑蒙拐骗，无任何不良习性，更不用说违法犯罪了。一九九八年下半年，以前人大委员长乔石为首的部分全国人大离退休老干部，对法轮功进行了深入调查，得出“法轮功于国于民有百利而无一害”的结论。

辛林原一九五三年八月生，原宁夏宁光电工有限公司会计师，家住银川市兴庆区，她是一位奉公守法的公民，因为人到中年之时，各种疾病缠身，身体每况愈下，一九九六年，她幸遇法轮大法。通过修炼大法，得到了身体的健康、道德的升华。她因不愿放弃这么好的功法，遭中共迫害，经历了种种迫害，如抄家、绑架、非法关押等。

《宪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第三十五条规定：公民有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法律只惩治行为，不惩治思想。思想不构成犯罪。所以，信仰法轮功无罪。中国法律没有一条说法轮功是 X 教。二零一一年三月一日，由新闻出版总署署长柳斌杰签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总署第五十号》文件，废止了一九九九年有关法轮功书籍的禁令，明确表示，在中国印刷、拥有法轮功相关书籍资料是合法的。

修炼、传播法轮功在中国是合法的！信仰合法，迫害有罪！◇

■ 法轮功学员从未损害他人的利益，从未侵害他人的权利，从未妨碍他人的自由，从未干涉他人的信仰，从未藐视他人的尊严，从未提出任何政治诉求，一贯坚持和平理性。法轮功何罪之有！◇